

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财政局 文件

翁扶办联〔2018〕5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 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铁龙林场扶贫办、财政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7〕402 号）相关文件，现将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7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县批准的项目，实施项目和资金报账，到结算时，多还少补。

二、此项资金，需先向县申报项目，待项目经县批准后实施，实施后组织验收，验收后按资金使用流程报账。下达的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，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 号）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，各级财政及扶贫部门应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翁源县新时期精

准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翁扶办联〔2016〕5号)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,一经查实,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427号)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此项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,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省级财政资金的统计范围。

附件:2017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(第二批)安排表



附件

2017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资金(第二批)安排表

镇(场)	原申报人数 (人)	现核定人数 (人)	下达金额 (万元)
铁龙林场	158	184	75